

<<职务犯罪立案标准与司法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职务犯罪立案标准与司法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2543

10位ISBN编号：7503692545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杨书文，韩耀元 著

页数：461

字数：57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职务犯罪立案标准与司法适用>>

### 内容概要

作者从实用性入手，设身处地地品味一个司法实务人员需要什么样的书，把满足司法实务工作者的需要作为第一标准，着力解决现实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使读者从这本书中能够找到解决实际问题的答案，这是作者的第一个追求；第二，作者选择了新。

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的立法在创新、司法实践在创新，新罪名、新类型的犯罪也在不断出现，把握一个新字，把新出台的法律、司法解释、立案标准原原本本地诠释给读者、系统地告诉读者，满足读者渴望学习新法律、司法解释和立案标准的需要。

第三，作者选择了准确。

在关键问题的诠释上，力求做到每一句话都有依据，都能够在法律、司法解释和立案标准中找到出处。

也只有做到了准，才能提升这本书的权威性。

第四，作者选择了开放性。

对一些有争论的问题，作者力求列出主要的代表观点，将它们全面地展现给读者，既表明作者的观点，又让同志们多一些选择，启迪思考，独立判断。

<<职务犯罪立案标准与司法适用>>

书籍目录

第一编 贪污贿赂罪 第一章 贪污罪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 第三章 受贿罪 第四章 单位受贿罪 第五章 行贿罪 第六章 对单位行贿罪 第七章 介绍贿赂罪 第八章 单位行贿罪 第九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第十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 第十一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 第十二章 私分罚没财物罪 第二编 渎职罪 第一章 滥用职权罪 第二章 玩忽职守罪 第三章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第四章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第五章 徇私枉法罪 第六章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第七章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第八章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第九章 枉法仲裁罪 第十章 私放在押人员罪 第十一章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第十二章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第十三章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第十四章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第十五章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第十六章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第十七章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第十八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第十九章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第二十章 环境监管失职罪 第二十一章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第二十二章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第二十三章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第二十四章 放纵走私罪 第二十五章 商检徇私舞弊罪 第二十六章 商检失职罪 第二十七章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第二十八章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第二十九章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第三十章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第三十一章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第三十二章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第三十三章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第三十四章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第三十五章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第三十六章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第三编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 第一章 非法拘禁罪 第二章 非法搜查罪 第三章 刑讯逼供罪 第四章 暴力取证罪 第五章 虐待被监管人罪 第六章 报复陷害罪 第七章 破坏选举罪

## <<职务犯罪立案标准与司法适用>>

### 章节摘录

第一编 贪污贿赂罪 第一章 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按照我国现行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贪污罪的犯罪构成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一般情形的贪污罪；另一种是以贪污论和依照贪污罪定罪处罚情形的贪污罪。

（一）一般情形贪污罪的犯罪构成 1. 犯罪主体 贪污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根据《刑法》第93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包括：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2. 犯罪主观方面 贪污罪在主观上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

贪污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是故意采取侵吞、窃取、骗取等手段，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是贪污罪区别于挪用公款罪，以及贪污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过失不能构成贪污罪。

有一种观点认为，贪污罪既可以表现为直接故意，也可以表现为间接故意。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贪污罪在主观上只能表现为直接故意。

《刑法》第382条第1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这里，法律关于贪污罪的手段和非法性的规定，已经为贪污罪构成的主观要件打上了标签。

侵吞、窃取、骗取，每一种手段都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

我国刑法理论认为，犯罪的故意由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部分构成。

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区别在于这两个因素强弱程度的不同。

<<职务犯罪立案标准与司法适用>>

编辑推荐

《职务犯罪立案标准与司法适用》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